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9〕143号

贵州商学院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 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19〕133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追加下达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19〕184号）的文件精神和教育厅关于国家助学金评审的相关管理办法，并结合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就认真做好我院2019-2020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

（一）国家设立“国家助学金”是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的关怀，是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有效措施。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要高度重视

“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要从贯彻落实十八、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高度来认识此项工作，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办法，要把这一体现党和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关怀的好事做好，实事做实。

(二)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等学院、高等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黔教[2007]192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并保证专款专用，及时、全额发放给获资助的贫困学生，不得降低发放标准，严禁以一人申报，获准后几名学生分享的错误做法。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及基本申请条件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我院就读的本专科学生中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城镇)、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军人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二)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体健康。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行为。
6.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的工时不少于20小时，2019级新生不考核该项指标。

三、国家助学金的名额指标和金额标准

根据黔财教〔2019〕133号、黔财教〔2019〕184号文件精神，学院结合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对学院上报审核通过的各二级学院获得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的学生和其他八类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前面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中提到的八类）必须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评定范围的工作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已建档的贫困学生人数比例，最终进行测算确定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预分推荐指标，具体分配名额如下：

序号	二级学院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人）	追加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人）	小计
		三档	三档	
1	管理学院	776	14	790
2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867	19	886
3	经济学院	387	0	387
4	会计学院	508	26	534
5	财政金融学院	475	7	482
6	旅游管理学院	523	15	538
7	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	373	53	426
8	继续教育学院	7	2	9
	合计	3916	136	4052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我院2019-2020学年国家助学金按三档标准每人2800元评定，分两学期发放。

四、国家助学金评定及材料上报

(一) 各班级学生资助评定小组根据各二级学院下达给班级的分配名额，结合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申请学生进行评定，于2019年12月3日前将班级评定名单上报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根据班级评定上报名单审定后，在各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12月10日前将名单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无异议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 各二级学院于12月10日前将学生纸质材料《贵州省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贵州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一式两份（原件或复印件），以及二级学院汇总材料《贵州省高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一式两份、国家助学金的公示材料和评审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院根据上报省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的学生名单和省财政拨付的资助资金统一造册报财务处，由财务处及时将资助资金按规定发放到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

五、注意事项

(一) 凡本年度获国家助学金的同学在本年度内有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或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学院将一律停发所获国家助学金。

(二)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将以下资料与相关资料一起上报资助中心：

- 附件：1、《贵州省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3、《贵州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贵州省高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共印6份

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校) 系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校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有关信息	1.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孤残学生； 7.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军人子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此项仅为单选）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1.本表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时填写，可复印。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贵州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贵州商学院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学院			系			专业	
	年级		班		在校联系电话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本人亲笔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p>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p>“陈述清楚贫困理由”经 经过民主评议：认定该生为（A、B、C、D任中一档，并用文字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议小组组长签字：（辅导员亲笔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认定决定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部门公章）</p>			

注：本表仅供参考。

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

学院名称: (签章)

填表日期:

2019 年 11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性质	出生日期	学号	年级	专业班级	学力层次	受助档次			贵阳农业银行账号	身份证号码	本人电话号码	签名	
										一档	二档	三档					
			族	城镇/农村	**年**月												

学院领导签字 (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